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审议并通过：

任命夏秋女士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通知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实际到会股东 4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9,2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92.00%，会议由董事长袁野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股数 9,200,0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反对股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00%。

（二）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新任董事夏秋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夏秋简历如下：



夏秋，女，197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至2000年任职于沈阳青年国际旅行社，1992年至1994年，就读于沈阳工业学院在职本科。2002年至2011年任职于沈阳市海外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1年2月起任职于辽宁天鸿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2014年起担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一职，主要负责国内旅游业务。

夏秋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相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原董事杜娟女士于2017年11月22日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保证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选举夏秋女士为公司新任董事。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任命夏秋为公司董事，能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达到法定要求，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夏秋女士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本次任命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推动和促进作用，并将对公司经营战略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辽宁普峰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0日

